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 2022 年度融资业务顺利展开，公司拟在 2022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1,9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或“承租人”）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租赁公司”或“出租人”）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租赁本金为 4,000 万元，租赁物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设备，租赁期限共 24 个月。公司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广西皇氏向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融资租赁交易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17 日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天立富邦酒店（5 层、6 层）
5.法定代表人：林青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北部湾租赁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北部湾租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北部湾租赁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4.租赁物：机器设备
5.融资租赁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
6.租赁期限：24 个月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合同
（1）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该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2.抵押担保合同
（1）抵押人：广西皇氏甲天下奶水牛开发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抵押物：以广西皇氏甲天下奶水牛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价值为 1,004.19 万元的生物性资产黑白花成母牛作抵押。
（4）抵押期限：24 个月
（5）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部湾租赁公司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五、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5.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76,466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9,472 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5.85%，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部湾租赁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2.广西皇氏与北部湾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3.北部湾租赁公司与广西皇氏甲天下奶水牛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
4.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2 年度内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5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9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并新增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4:30-16:30 时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　　真：0771-3221828
联系人：王婉芳
2.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调整并新增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一、原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9），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原定召开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3.深交所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 13:00—15:00。

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会议筹备等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会议审议事项不变。此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延期后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2-092）。股东大会延期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由原定的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会议审议事项等其他内容均不变。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25-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3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刘年新	√
1.02	刘望	√
1.03	苏毅	√
1.04	徐玉竹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赖玉珍	√
2.02	赵庆祥	√
2.03	章成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彭兴龙	√
3.02	刘万涛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议案 1 至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议案：无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除议案 3 以外的其他议案，均须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 中，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远芬女士需要回避表决。
6.提案 1、2、3 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均采用等额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7.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2451183；传真：0755-82451183
邮编：518029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5”，投票简称为“洪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如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应选人数 4 人）	投票数（股）		
1.01	刘年新	√			
1.02	刘望	√			
1.03	苏毅	√			
1.04	徐玉竹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应选人数 3 人）			
2.01	赖玉珍	√			
2.02	赵庆祥	√			
2.03	章成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应选人数 2 人）			
3.01	彭兴龙	√			
3.02	刘万涛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在“选举票数”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 0 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其他符号无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编号：临 2022-10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临 2022-036），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新区租赁”）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海航控股等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近日存在新的进展，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广州高新区租赁与首都航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首都航空与广州高新区租赁开展飞机发动机融资租赁业务，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飞机发动机由海航控股所有，海航控股于 2018 年将该飞机发动机抵押给北京凯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兰公司”）。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 321 家公司于 2021 年 3 月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广州高新区租赁向首都航空进行了债权申报，申报为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65,713,360.44 元。破产管理人确认广州高新区租赁的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债权金额为 49,177,023.49 元。因不认可债权审核结论，广州高新区租赁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对案涉飞机发动机享有所有权；其与首都航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法有效，首都航空尚欠租金 65,713,360.44 元；海航旅游对首都航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确认海航控股对案涉飞机发动机不享有所有权，海航控股将飞机发动机抵押给凯兰公司的行为无效等。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海南一中院送达的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一）确认原告广州高新区租赁对被告首都航空享有债权 65,040,678.98 元；
（二）被告海航旅游对被告首都航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基于本项判决内容，只能在破产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
（三）驳回原告广州高新区租赁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70,366.08 元，由被告首都航空、海航旅游负担 366,575.8 元，原告广州高新区租赁负担 3,791 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现处于上诉受理期，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四、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编号：临 2022-10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海南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 14: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 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半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7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 909 号海信龙奥九号 1 号楼 19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750,8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750,8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32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32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耀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蔚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92,8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92,8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92,8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7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7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7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3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1、议案 2、议案 3，关联股东吴耀华、张贻弓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依见、王阳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8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